

舒 拉

古蘭經的協商原則

AL-SHURA

The Qur'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作者: 艾哈迈德·莱苏尼
Ahmad Al-Raysuni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

舒 拉
古蘭經的協商原則

AL-SHURA
THE QUR'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Ahmad Al-Raysuni
作者：艾哈邁德·萊蘇尼

原著阿拉伯文英譯者：南茜·羅伯特
縮寫者：艾里森·萊克
漢譯者：阿立·蔣敬

© 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2012 年

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 (IIIT)

P.O. Box 669

Herndon, VA 20172, USA

www.iiit.org

倫敦辦事處

P.O. Box 126

Richmond, Surrey

TW9 2UD, UK

www.iiituk.com

版權聲明。如果沒有版權特許或遵循集體版權協議，在沒有出版者書面許可情況下，本書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私自複製。

本系列叢書，其中觀點和見解文責由作者自負，與出版者沒有必要的直接關係。

978-1-56564-584-4

叢書編輯：

Dr. Anas S. al-Shaikh-Ali

Shairaz Khan

排版：Sideek Ali

封面設計：Shiraz Khan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這是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IIIT）從本所優秀出版物中精選的一部分圖書，縮寫成精簡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實質，但篇幅縮小，以便讀者快速流覽這些著作的核心內容。精簡版叢書具有簡明扼要的特點，讀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快速讀完全文，瞭解原著的思想概要，引發深思。如果對該專題有興趣，可以繼續尋找原文閱讀和探索。

艾哈邁德·萊蘇尼的著作《舒拉：古蘭經的協商原則》（完整版）於2011年出版。絕大多數穆斯林認識不到《古蘭經》原則指導下“舒拉”（互相協商）的重要意義和價值，以及舒拉對穆斯林社會進步與改良所起到的重大作用。在這本書中，作者盡力向大家闡述和研究舒拉的基本含義和實際生活中的應用，他不但回顧了歷史的演變過程，而且探索使舒拉原則廣為人知的途徑，如何形成制度化，進行社會實踐。毫無疑問，在整個穆斯林世界，由於歷史和政治的複雜原因，伊斯蘭的協商精神沒有受到足夠重視。作者認為，儘管關於這個主題的書籍和文章出現不少，但還沒有見到顯著的實際成效，更為不幸的是，許多人對此漠不關心。

伊斯蘭的“舒拉”至今還是一個爭論不休的熱門話題，因許多人把它同西方民主參政聯繫在一起。這個專題的辯論，引發了許多新的評論見解，有人說舒拉的內涵等同於西方國家的民主體制；也有人擔心舒拉的實施將有可能破壞各國的中央集權制。作者對諸如此類的不同意見都以學者認真的態度加以審視。萊蘇尼先生的最後結論是，穆斯林國家應當全面採納舒拉，使之成為穆斯林社會的生活方式，既可保護穆斯林民眾的利益，也將成為社會重建與改革的銳利武器。他在解釋其主張時，以精密思考的新角度，展現了迄今

為止很少有人涉及到的社會領域。

正版原文書名：《舒拉：古蘭經的協商原則——穆斯林社會重建與改革途徑》

AL-SHURA: THE QUR' 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A Tool for Reconstruction and Reform

作者：Ahmad al-Raysuni（艾哈邁德·萊蘇尼）

書號：ISBN hbk: 978-1-56564-362-8; ISBN pbk: 978-
1-56564-361-1

2012

前言

“舒拉”（*Al-Shura*），意為互相協商，是穆斯林社會重建與改革的重要途徑。舒拉在《古蘭經》中有明文啟示，而且在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與他弟子們的社會實踐中切實執行過。在當今世界，絕大多數穆斯林對舒拉的重要意義與社會價值不甚瞭解，即便是伊斯蘭學者們也拿不准，舒拉的哪些原則是穆斯林必須遵循的，哪些社會問題應採用協商方式解決。

在今天的社會環境中，學者們對舒拉持不同觀點，有人認為現實社會的舒拉體制與西方國家議會制有些相似，只是增加了古蘭和聖訓的思想主導，允許民眾參加重大問題的決策。另有一些評論家們說，伊斯蘭的舒拉相當於西方的民主。當今大多數穆斯林國家陷入獨裁的政治泥潭，在此境況下，更需全面實行協商制度，以保護民眾個人和集體的切身利益，這也是社會重建與改革的有效途徑。本書所探索的目的，是如何逐步向全社會引入伊斯蘭的協商制度，怎樣在穆斯林社會與日常生活中發揮協商作用。

儘管當前關於舒拉的書籍和文章連篇累牘，頻繁問世，但舒拉的真正概念在許多人的頭腦中仍模糊不清，因此容易引起廣泛熱議，問題多如牛毛，爭論不休。本書的論述集中在最基本的原則上，並向讀者展示，如何通過實踐激發與推動穆斯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造福全球伊斯蘭社會。本書觀點的思想本源與法學原理來自《古蘭經》啟示、先知穆聖的聖訓聖行、先知時代的社會實踐和恪守正道的哈里發的執政榜樣。書中引證了一些與協商有關的《古蘭經》啟示和聖訓，包容了全面的社

會生活，有精神和物質兩個方面的內容，既維護個人利益，也保護集體福利。

第一章

協商在伊斯蘭生活中的地位

每當討論伊斯蘭的協商及其經典依據時，學者和作家們經常聯想《古蘭經》中的兩段經文：第42章38節和第3章159節。這兩節經文顯示了真主與他造化的天使們的對話，對話的內容是真主決定在大地上造化人類祖先阿丹和阿丹未來的子孫後代。著名學者塔希爾·阿舒爾 (*Muhammad al-Tahir ibn Ashur*) 在他的著作中表明，真主與他造化的天使對話，一是給予他們榮譽，二是對他們的教育，鼓勵他們如此仿效。他說，在天地之初，便有了協商，是對人類的生活引導。

《古蘭經》中另一個關於協商的實例，是先知易卜拉欣同他兒子易斯瑪儀協商如何執行真主命令的事。當然，這不是問題，因為他們父子都得到真主同樣的指令。父親問兒子：“你考慮一下！你究竟有什麼意見？”易斯瑪儀回答說：“我的父親啊！你就執行你所奉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將發現我是堅忍的。”（古蘭經 37:102）當時，先知易卜拉欣接到真主嚴厲的命令，要他宰他的兒子作為犧牲，行動之前，他同他兒子協商這個難題。

與此內容相關的經文在《古蘭經》中有許多，這些內容為我們確定了人類生活中遇到問題時互相協商的認識基礎：丈夫與妻子之間、父母與孩子之間、夫妻不合、鬧離婚等家庭糾紛，都可以實行協商。除此之外，在我們的社會交往中，協商可以使各方獲得利益，達到目的。根據著名學者伊本·阿舒爾 (*Ibn Ashur*) 在他著作中表達的意思，以及許多學者的一致觀點，

協商是真主造化人類時就確定的第一條人際關係條例。母親給嬰兒斷奶，事雖不大，但牽涉幼小嬰兒的健康和家庭生活的日程安排，許多父母會為此發生爭執；而真主在他的經典中啟示父母可以為此“互相協商和議論”，如“如果做父母的欲依協議而斷乳，那麼，他們毫無罪過”。（古蘭經 2:233）父母雙方擁有養護幼兒的平等權利，為孩子的健康和成長，他們可以互相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建構和睦的家庭。真主對幼弱嬰兒的憐憫與慈恩是通過其父母的精心愛護實現的，在一個和睦的家庭中，父母互相尊重，相親相愛，為嬰兒營造一個美好的成長環境。

父母互相協商家務，孩子長大通達事理時，他們同樣有權參與父母的協商。父母在孩子面前的和氣協商，許多問題也要徵求孩子的意見，這對年幼兒童是示範，也是訓練，教會他們長大成人之後，懂得對別人意見的尊重，通過和平協商排解矛盾，養成謙虛謹慎的習慣。

伊斯蘭的舒拉，是在真主引導下的人際關係的準則，協商的問題可以是已有答案的，也可能是雙方陌生的，通過彼此尊重，互相探討，問題越辯越明，互相合作，達到事業成功，加強友誼，創建和諧社會。對早已明朗的問題，互相協商有利於順利執行，考慮周到，密切配合；對各持己見的問題，協商可以消除分歧，達成共識，團結一致，使協商的作用更為突出。不論私事還是公事，都會從協商中受益。與信得過的親人或朋友協商個人的隱私，會擺脫個人困惑的處境；夫妻之間，父母與兒女之間，都可以協商私密的個人問題。公務的協商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可忽略的，防止個人獨斷專行和單一責任，團結大眾，共同協作。公務的協商必不可少，是人類社會活動的定律，真主在尊貴的《古蘭經》中，對各種情況都有指導人們實施協商的啟示，如“他們的（各種）事務，是由協商而決

定的。”（古蘭經 42:38）真主對他的最後使者明確啟示他的行為：“當與他們商議公事；你既決計行事，就當信託真主。”（古蘭經 3:159）

《古蘭經》中有單獨的一章（蘇勒），標題就是“舒拉”（協商），明確闡述了協商的基本概念，是穆斯林在任何事務上都必須執行的真主之命令。根據學者們的歸納總結，伊斯蘭的信仰精神包括了許許多多的基本生活原則，協商則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條。

上述經文（古蘭經 3:159），是專對真主最後使者的啟示，指令他作為一個導師、教育者、軍事主帥、社會領袖，應號召民眾歸信真主。他的使命要求他對任何人都應態度謙和、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對別人的錯誤和失敗須容忍和寬恕，對別人的罪過須仁慈和體諒；要求他遇事不可主觀武斷，應同大家協商，應尊重所有的個人意見。真主的這段啟示雖針對他派遣的使者，但其目標針對所有信士，人人都應以真主的使者為楷模，忠實執行真主的命令，辦事與人協商，不論身為導師、教育者、軍事家或社會領袖，人人都應遵循真主所命令的普世真理。對於穆斯林政府和國家領導人，這段啟示應視為執行公務的基本原則，穆斯林社會的成功之道，確定協商為當政者與普通老百姓之間的基本關係。

先知穆聖的親密弟子阿布·胡萊伊拉（*Abu Hurayrah*）根據他的體驗說：“我從來沒有見過有人比真主的使者更加熱衷於與他的弟子們協商事務。”^{（注1）}真主的啟示“當與他們商議公事”對穆斯林所有執政者、總統或長官都適用，而且是必須強制性執行的主命。因為，真主對他最後使者強制性的命令，對其他人同樣適用。

“他們的（各種）事務，是由協商而決定的”，這是真主的命令，指所有關係到社會福利的事務，沒有例外地都應當設

法建立有效的協商方式，不論是伊瑪目或是政府官員，都沒有主觀獨斷的權力，民眾的事不能由一個人私自決定。對公共事務進行協商的必要性，在於公共事務的性質本身存在著公共分享的權利，因一旦形成決策，其中包含著共同擔負的責任和承受的後果。

在任何情況下，對公務採用共同協商的辦法，是伊斯蘭的法制精神，是受到社會鼓勵的善功，也是仿效先知穆聖榜樣的聖行。公共事務的協商不是可有可無的形式主義，而是嚴肅認真的工作態度，處置正常公務的必要程式。執政中的協商方式有明確的經典啟示為依據，也有聖行傳統示範可循，事實證明，遵循者必受其益；凡事只要廣泛徵求大家的意見，集思廣益，都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根據先知穆聖遺留的諸多先例，這些先例得到歷代學者的充分證實：協商適用於各種事務，不論政治問題或普通民事，一般的行政官員或專職法官，都可以採用協商的辦法提高辦事效率。同樣的協商原則可以在三個重大領域裡產生巨大效果：行政管理、民事福利與軍事指揮。我們從先知穆聖執政的先例中，看到真主使者的執政特色，有些事他同大眾商量，廣泛征求意見；有些事他召集專門人才具體協商和研究。但是，如果在伊斯蘭法制中已有不可爭議的明確規定，這時對不同意見的協商和討論是沒有實際意義的。

另一方面，有些領域找不到經訓中的明確指示，必須通過對相同案例進行類似推理（*qiyas*）、司法先例的參考（*istihsan*）、為維護社會利益的理性判斷（*istislah*），然後才能確定最後的法律判決。根據伊本·巴爾（*Ibn 'Abd al-Barr*）的傳述，大賢阿里曾向先知穆聖請教說：“我說：‘真主的使者啊！當我們處於某種情況下，既沒有《古蘭經》的啟示可遵循，也沒有你的先例可以仿照，我們該怎麼辦呢？’”先知穆聖回答說：“把

具備這方面知識的信士們召集起來（或他說先舉行禮拜儀式），然後把你所面臨的特殊情況告訴他們，讓大家給你出謀劃策，但是不要根據一個人的意見就下結論。”^{（注2）}

根據伊本·歐麥爾的傳述，喚禮（*adhan*）的傳統在開始的時候就是通過協商決定的。^{（注3）}當時，先知穆聖諮詢他的幾位弟子，問他們採取什麼方式召喚信士們前來禮拜。這是一個很少見的現象，因關於宗教信仰的問題，先知穆聖通常都依靠真主直接向他傳授的啟示行事，而這次為了確定一項法規，他先向弟子們諮詢。不過，這樣的情況也常常發生，有許多規則都是先知穆聖與他弟子們協商的結果，然後成為後代穆斯林遵守的傳統禮儀。

再則，執法狀況影響到每個穆斯林的日常生活，而協商的方式是伊斯蘭法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法官的裁判決定著個人的命運，也影響著集體的成員，甚至影響政府和全社會。在先知穆聖遺留下的傳統中，當制定決策而缺少《古蘭經》證據或聖行先例時，如弟子們發生爭論，或者哈里發遇到難題，他們就把先知穆聖的前弟子們召集在一起，共同協商新措施。根據平等的原則，參與者的地位沒有高低之分，官民享有同等權力。

在第一任哈里發執政時期，艾布·伯克爾遇到有爭議的問題，他先求助於《古蘭經》，一旦有明確答案，便立即宣佈判斷。如果從《古蘭經》中沒有找到確切的答案，他尋找先知穆聖的先例記錄，對問題做出類似的解答。^{（注4）}如果以上兩種方法中仍找不到答案，他就走出去徵求民眾的意見。假如這樣還不能奏效，仍無法解除面對的困境，他便尋求穆斯林學者和地方領袖的幫助，要他們協助出主意思辦法。如果這些人對某個難題達成一致意見，他便以此裁決。

協商的原則與目的很明確，可以提高民眾的是非觀，引起

民眾的高度重視。伊斯蘭的法制把民眾參政活動落實到社會基層，成為大眾便於實際操作的社會習慣。這是一種權利，穆斯林社會中人人有機會共用協商這一權利，使協商的方式成為實際化、制度化和規範化的社會生活，不論時間、地點、環境以及所涉及的問題，都可以由民眾參與討論和協商。參加者獨立思考，暢所欲言；執行者盡心盡意，組織策劃。此外，協商制度在貫徹落實過程中，執行者也須受協商制度的約束，要廣泛聽取意見，尊重民意，政府、社會或社區都應擔當起執行者的責任。

一旦實行伊斯蘭的協商制度，使之成為行之有效的措施，便將發揮有效的社會功能，達到服務社會的崇高目標。哈乃菲學派的法學專家阿布·巴克爾·賈沙斯 (*Abu Bakr al-Jassas*) 把伊斯蘭協商措施的意義歸納為三大類：在經典指導不明確的情況下，可以通過獨立思考的理性去確定有效法規；確立先知穆聖弟子們受尊敬的地位，尊重他們以個人的見解參與社會決策的權力，被廣大社會認可和採納；人類有充分的理智與合法性解決面臨的各種難題。^(注5)

馬立克學派的法學大師阿布·巴克爾·阿拉比 (*Abu Bakr ibn al-'Arabi*) 說，協商是建立在已知真理之上的思想成果；由於克服了個人專斷的誤區而使真理得到維護；充分發揮人的理性能力和思想結晶。^(注6)

歸納起來，我們從伊斯蘭舒拉中可以看到如下成效：

- 確定我們行動的最佳選擇；
- 擺脫獨裁者的專制和個人自私的奇想；
- 防範執政者的高壓和獨裁者的妄為；
- 教育廣大民眾互相謙恭，互相尊重；
- 為社會公益分享權利，人人平等；
- 營造思想自由與主動積極的社會氛圍；

- 充分發揮人的思考和規劃能力；
- 增強民眾樂意積極參與及支持的意願；
- 提高道德價值，鼓勵善良，團結大眾；
- 眾人同舟共濟，不畏艱難，共同努力。

第二章

协商实践中的基本问题

互相商議就是協商，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均可，在伊斯蘭法 制中對協商不但沒有設置條件或加以限制，反而允許人們許多自由，便於深思、選擇和周密規劃。在伊斯蘭經典中，對協商問題 的描述特點都是籠統和一般化的。因此，協商的範圍廣闊，無所不包，處處適用，除非遇到某種危機，需要具有特別知識的學者 或專家出場解決，或者聽取他們的建議。

關於公共事務的協商，必然涉及到主管部門的事先規劃，周密安排，這些主管部門可以是政府，或是城市、社區或團體。協 商的方式須採取正規的程式，如組織工作、落實決議，牽涉到必要的組織架構和活動規則，這些都有法可依，無須多言。這樣，協商的方式給予我們積極思考、暢所欲言的廣大空間，但必須遵守伊斯蘭法制的基本原則。

公共事務的協商，是有組織、有規劃的活動，其中必須具備某些基本單位或民眾代表，去實現集體管理的體制。這些民眾代表性，如同協商的內容一樣，在伊斯蘭法制中沒有細則規定。盡管如此，通過長期實踐和認真研究，可以從有關法制條款、從先知穆聖時代和遵循正道的繼承人的先例中汲取教誨，制定必要的行為準則。

協商的作用、範圍和功能，須敞開思路，防止狹隘的概念化錯誤，不要死搬硬套先知穆聖時代的老規矩，因而縮手縮腳、不敢邁步，似乎協商制度只適合於他們那個特殊的時代，後人無權享用。回顧當年的情況，先知穆聖遇事與人協商，不拘形

式，隨時隨地；他曾諮詢過無數人，其中有個人，也有群眾。我們從無數記錄中經常看到真主的使者對大家說：“人們啊！替我想辦法吧。”

協商辦法所依據的兩段《古蘭經》啟示只向我們提供了基本原則，而敞開了討論的內容和範圍，適用於所有信士，包括女士們。這些基本原則可以被法學研究所採納，也可以看作是伊斯蘭法制的一般化原理，除非有特別情況的個例。在各類法律文獻中，雖採用了男性代詞的單複數，但實際上伊斯蘭法律沒有性別歧視，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我們從先知穆聖的言行中看到，他所諮詢的對象既有男弟子，也有女弟子；在有關重大問題上，如戰事、倫理道德、社會制度，男人和女人有同等發言權。

《古蘭經》中有女子參加協商的兩個實例，這說明女子參加協商得到真主的支持和許可，無容置疑。第一個是賽伯邑女王 (*Queen Sheba*) 的故事，她向大臣們諮詢政事（古蘭經 27:29-35）；另一個有關女人的故事，是穆薩先知走出埃及之後，在麥德彥地方遇到的一位善良女子，她同父親協商，要求僱傭這個外來的忠實男子（古蘭經 28:26）。有那麼一些人，堅持主張女人不可靠，不允許婦女參加協商，如進入國家議會。他們的理由是，女子不能承擔管理社會的責任，不許可主持政務。雖然這些主張站不住腳，也沒有任何經典依據，但某些執政者堅持禁止女子從事軍事和政治領域中的公職，簡單地說，因為他們認為女子無能，所以她們的工作無效。

許多時候，有意或無意地限制協商，有些人把協商限制在特殊人群範圍內，高不可攀，其他人一律不得涉足。在討論某些專題時，只有少數人有資格參加密室協商，把整個社會隔離在協商之外。他們解釋說，有些協商只需道德高尚、具有專業知識、受特別指定或由大眾推選的人參加，沒有必要牽動整個

社會。這類被指派的專業人員，受資格限制，雖然被選派者的歷史背景清楚，富有某種知識，但他們不為社會大眾所瞭解和信任，並脫離民眾。根據《古蘭經》啟示，參考聖訓實踐，評論家們建議兩種方法應當結合起來，各取所長，既有專業性，也有代表性，以民眾推選為優先。

當參與協商的人數已經足夠，而且協商的目標已經達到，大功告成時，就沒有必要繼續保留這些人聚集在一起，或招募許多閒人，無所事事。真主對他的使者說：“當與他們協商公事，你既決計行事，就當信託真主。真主的確喜愛信託他的人。”（古蘭經 3:159）

討論專業性很強的內容，或某些協商內容須有高資歷的人的指導，需要他們的知識特長和有價值的奉獻。有些內容專業性很強，如科學、法學和司法，還有工業發展、經濟學、軍事戰略等，這些都非平常人所能知曉。參與協商，實為知識的交流與互補，參與者要有高深的知識和專業經驗，有能力對現行的事務做出恰當的評估和規劃。我們生活在高科技發達的現代，面臨的問題充滿現代科學的複雜性，需要具備知識與技術的專家參與正常的協商，以尋求解決的辦法。

在穆斯林社會，協商理事會（*majlis al-shura*）與國家元首或政府官員並列存在，互相幫助，共同管理國家或社會。在當今世界上，這樣的理事會是所有穆斯林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機構。事實上，所有穆斯林國家的政府中存在這樣的機構，機構的主要成員都是全國性的高級顧問，根據伊斯蘭協商原則，他們必須具有淵博知識、豐富經驗和高尚道德。

當今穆斯林世界普遍爭論不休的問題是，協商的成果有多少實際價值，是對政府決策具有約束性、指導性，或者僅僅是用來參考的建議？我們如何看待大多數意見一致這個問題，如某個決議通過了，得到大多數代表的支援，那我們如何對待？

學者們認為，在早期的穆斯林社會，協商結果僅供領導人做決策的參考，屬建議性質；而當代社會，在政府的協商組織中，由大多數成員通過的決議對政府或當權者具有約束和指導性質，必須當作法令執行。

當代學者們有強烈的認識傾向，有許多可靠聖訓明確記載尊重參與協商之大多數人的意見。這有案例可尋：先知穆聖曾對他的兩位大弟子艾布·伯克爾和歐麥爾說：“假如你們二人在某個事務上達成了一致意見，我可以不再挑戰你們的任何共識。”^{（注9）}由協商機構通過的統一認識，對於全社會應當有法律約束性和指導性，因此應被協商機構和政府共同採納為決策或法令，並且堅決執行。

《古蘭經》對是否遵循協商機構中大多數人的決定，沒有明確的規定，但在許多情節中，確實提到大多數人意見的問題，或者某些大多數，卻沒有批評的意思。然而，有許多經文啟示嚴厲批評社區中那些所謂“老者”和“高貴”的個人，因為這些人成事不足壞事有餘，有欺騙性，誤導社會。有許多聖訓告誡我們必須警惕某些腐敗社會中的獨裁統治者，這些腐敗分子以學者或領袖的面貌出現，在他們的位置上，腐敗者足以毀壞整個社會，正如高尚道德者能成就和改良這個社會、為民造福一樣。《古蘭經》在這方面的內容，不是以人數的多數或少數為區分，而是以善惡為分界。

我們經常引證的啟示“他們的各種事務，是由協商而決定的”（古蘭經 42:38）充分表明，由協商機構達成的共識，應具有公眾性和代表性，應當成為與國家官員共用的思想成果，與個別人的主觀見解不可同日而語。

在我們前面介紹的《古蘭經》故事中，賽伯邑女王說，假如沒有高貴顧問的支持，那她從來沒有做過重大決策。在《古蘭經》中，我們沒有發現有任何啟示對此提出質疑或否定這種

決策的有效性。同樣，我們在諸多聖訓中都得到證實，《古蘭經》的用詞是精準而正確的。賽伯邑女王所表現的行為正當，她的方式受到稱讚和肯定，所以產生了很好的結果。女王的言論和行為證實了她是一位合格的國家領袖，通過對高貴顧問的諮詢，她被授權管理這個國家。雖然她是一名女性，但她的資歷、知識和智慧，證明她是一位適當的國家領袖。^(注10)

在先知穆聖的一生中，他有過無數與弟子們協商的先例，這些先例強有力地說明了協商的有效性，使大多數參與協商者的意見轉化為先知的決策。人們討論白德爾戰役作戰方案時，先知穆聖在看到大多數人一致意見之前無意出城作戰，當他看到幾乎所有的人都贊同參戰時——其中有他的弟子、移民和支持者，他才下定必戰的決心。在伍侯德戰役之前，大多數人不同意先知穆聖制定的守城戰略，於是他放棄了自己的方案，聆聽大家的意見，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採取了新的對敵策略。對這次戰略的決策過程，迄今還存在爭議，是否大多數人的意見具有約束性、必須遵從或對決策無約束。

有一段聖訓記載，先知穆聖在大多數人意見面前改變了他個人的主張，尊重大多數弟子的提議。這個過程不是在辯論中否決，也不是宣佈放棄或提出反對意見，沒有這類形式，但真主不久降示了“當與他們商議公事”的啟示，先知穆聖接受了真主的命令。對這個事例的另一種解釋是，在大多數人意見面前否決伊瑪目（穆斯林領袖）的意見，是不正確、不正常的行為。根據後一種解釋，穆斯林在這場戰爭中遭受失敗，是一次慘痛教訓。那麼，這另一種解釋是毫無根據的猜測，不明事實真相，因此也不可能理解這個事件的重大意義。

對伍侯德戰役的失敗，事後沒見過任何評論，參加戰鬥的弟子們或先知穆聖本人再也沒有提起過戰爭失敗的原因，先知穆聖沒有時間回顧和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他把所有的時間都

用於向弟子們提出忠告，教育他們規範行為，指導他們工作。

《古蘭經》固然對這場戰爭及其歷史意義有所記載，但沒有對戰爭過程加以任何說明和解釋。

先知穆聖參與弟子們的協商，討論具體問題，這是常有的活動，但身為真主的使者，他也同樣頻繁地獨立思考，不等候別人的意見，因為他有時直接得到真主下降的啟示和指導，這比與弟子們討論更為重要。在沒有真主啟示的情況下，面對棘手問題時，他通常都要徵求別人的意見。

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在伊斯蘭傳統文化和法制體系中不是什麼新鮮事物，也非外來文化，而具有根深蒂固的悠久歷史，人們對此習以為常，普遍應用於司法實踐中。早期穆斯林學者們都傾向於認同大多數人的觀點，這已成為一個重要的原則。例如，專業研究聖訓的學者們對傳述者最多的同一聖訓認定為真實性最高。在司法領域中，凡是由大多數法學家和思想家廣泛確認的司法條例被認為準確性最高。假如學者們對某個結論有爭議，那麼，最簡單的辦法是查看是否多數人都表示贊同。當年，先知穆聖的弟子們經常採用這個原則作為判定事物真偽的尺度。

伊斯蘭尊重真理，相信具有確鑿知識和豐富生活經驗的人，他們的知識最能引導大家走上正路，維護真理。《古蘭經》和聖訓都有明文確信，有文化和有知識的人，可以成為眾人的嚮導，幫助大家瞭解事物的真相，看到事物的本質和內在涵義。我們可以認為，正道與真理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存在於大多數人的理解之中，雖然並非完全如此。

我們可以從多種管道發現以上事實的證據，如《古蘭經》、先知穆聖的遺訓和他的生活先例、遵循正統哈里發的言行榜樣、歷代穆斯林學者們畢其一生研究所確定的思考原則，以及聖訓家們的研究成果。

第三章

縱覽伊斯蘭協商的歷史演變

這一章著重審視伊斯蘭早期的協商狀況，早期包括先知穆聖主政時以及他身後的合法繼承人的時期；然後，我們再看看在那之後的歷代伊斯蘭政權，如何使協商制度遭到挫折以及產生的後果。這兩段時期對我們的今天很重要，有許多可以汲取的教訓，儘管他們的實際經驗很難查尋，但不容忽略的是，我們必須從穆斯林社會的其它資料中得到證實。

早期的伊斯蘭政治處於樸實無華的狀態，遇事大家共同商議，產生了巨大的社會作用，加強了民眾的團結和社會活力。今天的社會改革運動亟需從歷史的模式和智慧中獲得鼓舞與力量，從而能面對當前的嚴峻挑戰。我們必須詳細分析現代伊斯蘭法制的執行狀況，因為社會法制代表了政權的主要特徵，是有價值的參照標準。

我們可以從早期的協商經驗中歸納以下教訓——

在當時的情況下，公共事務的協商是一種自發的、直覺的自然行為，因為人們都特別關心社會的發展形勢，大家有話就說，然後這種趨勢走向法制化，成為政府的一個機構，出現了法制實踐的常態。法制的正規化把社會中的許多合理習俗轉化為法律條文，利於大眾福祉。早期的協商方式和內容都不受限制，事無巨細，大事小事都可以討論，嚴肅認真，目的性很強，產生了巨大的社會凝聚力。所以，協商公務是先知穆聖時代的常規行為，後來繼續被他的弟子和遵循正道的哈里發忠實地採用。

為先知穆聖遴選繼承人是一個重大的協商事件，個人意見與團體表態相結合，最後結果就是發誓對艾布·伯克爾表示效忠。在舉行推選之前，弟子們之間展開坦率的對話，無保留地交流意見，充分協商；最後確定艾布·伯克爾為第一位繼承人。他在病危期間主持了公眾協商，推選他身後的接班人，由此產生了歐麥爾。歐麥爾遭遇不幸的刺殺，在生命垂危之時，周圍的人請他立下遺囑，效仿艾布·伯克爾的方式讓大家推選接班人。歐麥爾回答說：“我尚未發現一個有資格的人曾被真主的使者生前所器重，能擔任這個職務。”^{（注11）}

儘管如此，歐麥爾指定了六名候選人，謹慎地考慮了選擇的條件，按照他事先確定的嚴格標準，他希望坐在這個位置上的繼承人應當具有先知穆聖的個性特質。這六名候選人都是地方上的長官和首領，深受穆斯林民眾的愛戴。

當時，強盛的穆斯林社會已獲得周邊許多新領土，如何處置這些領土又是一個棘手的新問題，聖門弟子們議論紛紛。就法律而言，新領土的地位屬於政治、軍事、經濟方面認真思考的問題。他們沒有相關經驗，需要協商才能確定。歐麥爾召集了武士和民眾代表，徵求意見，但沒有達成共識；因此他召開了一次學識淵博的聖門弟子參與的協商會議，提出了他的主張，把這些新開闢的領土與阿拉伯本土隔離開，分別治理。這些有知識、有經驗的弟子們絕大多數一致贊同他的主張，成為最後的決議。

在伊斯蘭早期階段，與其同時存在的協商氛圍具有許多顯著特點，一方面領導人自覺自願地希望聽取公眾高見，另一方面廣大民眾思想自由、言論坦率、心直口快、無拘無束、態度誠實、公正無私、彼此信任，而且諮詢的方式簡單，形式靈活，既沒有複雜的機構和程式，也沒有固定的組織與儀式。例如，在艾布·伯克爾和歐麥爾時期，凡頒佈一條由他們批准的法律

制度和規則，都必然是經過哈里發與民眾代表進行充分討論和協商的結果。

遵循正道的哈里發時代，其實是先知穆聖在世時期的延續，但到了倭馬亞王朝時期，社會發生了轉型變化，政治局面大相徑庭，面貌全非；雖然以穆斯林的名義征服了廣闊的領土，新帝國包容了多種宗教、文化、知識和習俗的民族，政治的轉型迅速而突兀，從謹慎小心的正道哈里發體制轉化為獨裁的哈里發模式，從尊重民意的協商社會轉化為家族世襲政權的傳遞。這種社會轉變對穆斯林社會造成深度傷害，需要以後漫長的時間才能癒合。

這個歷史性轉變的最大受害者，是對先知穆聖與遵循正道的哈里發時期協商傳統的沉重打擊，是對伊斯蘭政治的當頭一棒，並且這種轉變從政權的核心向四周和基礎滲透，從上到下，政治局面發生了全面的改觀。想當年，先知穆聖和他遵循正道的繼承人堅守《古蘭經》精神，把協商制度推向了全社會，樹立為伊斯蘭的優美生活方式。

在當年協商制度實施期間，確實缺乏組織性和管理規則，但從政府到民間，都看到了協商制度的主要成就，包括它的優點和缺點，人們期待著這種制度的繼續發展，形成完美的制度，成為有規劃、有步驟、有組織的社會實體，並且落實到伊斯蘭生活的所有領域。當年形勢大好，這個制度在伊斯蘭事業發展的過程中臻于完善，它的架構、體系和操作方法正走向完美，尤其在遵循正道的哈里發時期。這個制度通過集思廣益的協商得以迅速發展，也曾借鑒和學習周圍鄰國的經驗，但主要的根據是固定的伊斯蘭原則。這說明，伊斯蘭這個新制度的發展，預示著全方位的新面貌，出現社會改良，在政治、經濟、軍事、政府、教育、司法，以及社會生活層面上期待新的氣象。

為實現精神信仰和物質生活需要的目標，伊斯蘭國家或社

會都必須創建和不斷改善新的社會體制和管理方法。但是，協商制度還處於雛形階段，沒有轉化為成熟的社會體制，形成有計畫、有制度的系統。當時，只是伊斯蘭社會的初期，協商制度是簡樸而無計畫的，形式多變，沒有固定模式，這種現象應當有待於進步和發展，進化為高度組織化的社會活動，以便適應穆斯林社會形成的生活方式、法律功能和社會管理。

現代的穆斯林社會制度與當年相去甚遠，甚至連遴選國家領導人都變得面目全非，從理論到實踐都已徹底告別了當初的協商和選舉方式。在人們的政治生活中，除了某些例外的表面現象，幾乎所有地方全面喪失了真誠而系統的協商模式。政權的傳遞由其它方式取而代之，一般通過家族世襲接替統治寶座；否則，只能採用軍事征服或發動政變。政府的事務變成了執政者的個人專利，由一個人說了算，一切變化只取決於統治者本人的切身利益和興趣愛好。從古到今，這樣的統治模式普遍流行，無所不在。

在伊斯蘭國家的歷史演變過程中，大概協商方式只在司法系統中得到了應用和發展。如果發現難斷的案件，司法程式中會採用協商的方式，這種方式的根源來自早期遵循正道的哈里發，特別是歐麥爾和奧斯曼。在古代的司法體系中，協商的方式形成了系統的制度，尤其在安達盧西亞和摩洛哥，發展比較完善，他們把司法問題的協商確定為正常程式的一個有機部分，他們從合格的法學家中，由國家元首或大法官點名選出傑出人才擔任法律顧問，參與到司法體系中，根據伊斯蘭法制審判案件。

鑒於司法體系中存在例外的協商制度，因此伊斯蘭的法律制度呈現出最佳的伊斯蘭生活方式，體現了伊斯蘭精神，因為他們必須遵循伊斯蘭的司法原則行事，從總體上看，基本上實現了司法的獨立和公正。事實證明，有史以來，伊斯蘭的法制

權威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強而有力的，還不至於受到當政者的操縱或擺弄。

第四章

今日之協商：如何促進與創建？

究竟哪些問題必須採用協商的辦法來解決，並沒有得到足夠的理解；協商的許多重要原則，並沒有在實踐中完全落實。因此，我們需要對協商的重要意義和經驗進行全面回顧和審查，這樣將有利於我們確定今後努力的方向，創建新的協商制度，為當代世界做出貢獻。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穩固的協商制度框架，便於把協商付諸於實踐，更便於擴展更多的協商領域。

為滿足今天的社會需求，適應全世界的現代生活，我們首先必須瞭解執行有效協商的社會問題和進行協商的基本原則，這些具有權威性的原則創建於早期的伊斯蘭社會，即發端於先知穆聖與遵循正道的哈里發時代，正是他們奠定了伊斯蘭協商的思想基礎。

這個基礎包括三方面的內容：第一，我們從先知穆聖和他的弟子、後來遵循正道的哈里發的先例中收集和歸納的協商理論和實際經驗；第二，伊斯蘭法制的原則精神與實施目的；第三，環顧全球穆斯林區域，他們曾在歷史上根據伊斯蘭原則建立過的有關協商的各種法律法規。

我們設想要建立的協商制度的出發點，是尋找真主的啟示與伊斯蘭信仰的思想本源，在此基礎上實現復興。這樣理解協商制度是真主賜予我們的恩惠，也是伊斯蘭法制“沙里亞”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很顯然，運用協商就是落實沙里亞，忽略協商就等於忽略沙里亞。協商的重要地位僅次於真主的啟示，它構成了我們正確的思想方法，幫助我們看清事物發展的

內在過程，不論對個人或社會集體，協商可與正道和智慧相提並論。穆斯林行為的第一主導是真主的啟示，其次就是運用協商。

從這兩個思想指導本源出發，我們便能獲得知識和悟性，由此產生實踐的能力，創造獨立思考與聰明才智的社會成果。對大家共同關心的事情，動員大家共同參加協商，就是實施公眾的權力，引發更多的協商需要，使協商成為全社會的正常風尚。尤其當事者參與的協商與他們的生死利益休戚相關，或者參與者具有特定的知識和經驗，成為合格的代表，那協商的結果會對他們產生直接影響。

在伊斯蘭文明中，我們不能分享只屬於真主的權力，但對關乎我們自身利益的事務，我們有權參加討論和協商，發表我們的個人意見。這就是協商的本質所在。我們通過協商的方式，與其他當事人坐在一起，分享大家的意見、計畫和管理。這樣的分享使參加者互相幫助，互惠互利，而身居要職的當權者也在分享大眾的利益，因此特別有責任鼓勵和保護公眾參加協商，奉獻他們的寶貴意見，使計畫和治理更加完善。

對有關公務或應分享的利益，邀請人們參加協商是穆斯林民眾的合法權益。此外，如果研究有關他們自己的公共事務時，他們擁有參加協商的權利，可由他們自己直接參加，也可由他們的代理人參加；假如剝奪了他們的權利，不給他們這個機會，那就是對他們不公正的虧待。應該參加協商而不得機會參加的人數越多，這些人被剝奪權利的時間就越長，後果不堪設想，必將積累成更為嚴重的反面效應。歐麥爾曾對阻礙參加協商的行為表示憤怒：民眾有權參加關係到他們切身利益之事務的協商，對剝奪民眾權利的人，歐麥爾曾以死刑加以警告！

現實的不幸在於，長久以來，穆斯林社會因丟失正規而優良的協商傳統而蒙受了巨大損失，現在應該是醒悟的時候了，

重新挽回協商制度的價值與信心。我們終究應當看到協商的重要性，作為指導民眾言行正道的思想來源，協商制度的意義僅次於《古蘭經》與聖訓教導，是穆斯林民眾事務自力更生的可靠途徑。我們必須復興伊斯蘭的信仰精神，必須重啟物質生活的改革，必須從修正不公正的錯誤開始，讓伊斯蘭的協商制度回歸到它應有的位置。

伊斯蘭的協商（舒拉）從來都沒有形成一種固定的規章制度，被納入政府體制，有別於行政管理制度，如政府機構、社會管理、則卡特分配、慈善事業、宗教行為監督、市場管制、司法程式、犯罪控制、社會治安、國防軍務、知識與教育等等。當初，社會的發展還沒有表現出這樣的必要性，沒有必要在協商形式上多下功夫，因為當時協商的存在是自發、樸素、簡單、忠實和彼此信任的，沒有太多繁文縟節。儘管沒有什麼管理系統或執行機構，但作為社會習俗的協商，在社會生活中行之有效，常規運作，司空見慣。在遵循正道的哈里發時期，為了把已經形成的社會協商習慣及其社會風氣引向規範化和正常化，當時的執政當局確實採取了一些積極的組織措施，但他們的後代繼承者沒有把這些改革傳承下來，未能將光輝的協商制度發揚光大。

假如順著當時的趨勢繼續發展和演變，把協商的傳統進行有組織地改良，建立完善的制度，有可能深入到社會各個階層，特別是司法系統。在協商制度的管理方面出現了真空，因為組織與法制不健全，這個真空順理成章地變成了執政者操控的領域。

協商的實質意義是把伊斯蘭法律、事物的合理性和公共的利益放在尊貴的仲裁地位，經過全體成員的協商給予合理解決。協商的內涵，由彼此對話、互相體諒、形成共識這些要素組成，最終使每個人都能獲益。在協商過程中，會有辯論、說理與勸

慰，大家都本著以理服人的精神，以事實為根據。這種現象需要組織機構給予強化支援，也需要依靠法律手段使之有法可依。假如說伊斯蘭沒有對協商建立起明確的規則，說明協商形成組織化，這說明伊斯蘭的一貫特性，對其它方面也沒有說明形成過組織勢力，這個特性使社會自然發展和變革。

許多《古蘭經》經文和先知穆聖遺留的聖訓都有明文教導穆斯林民眾，要重視知識，要重視教育。我們從先知穆聖的實踐中也發現了許多實例，教育穆斯林社會應把協商與知識和教育這兩方面結合起來。我們今天致力於社會改革時，應糾正過去的錯誤，從理論和實踐上確立新的協商制度；我們別無選擇，必須從先輩那裡汲取基本原則，在這個基礎之上再求高度完善。伊斯蘭擁有了眾多的領土，但穆斯林社會卻為這些成就付出了代價；伊斯蘭國家或社會生活中原有的高尚素質受到削弱，信仰和道德高度也出現了減退。具有優秀品質的先知穆聖的弟子、以他們為榜樣的後代繼承人，在廣袤的穆斯林國土上變成了少數人群，這種現象不但發生在新開發的領土如黎凡特、伊拉克、埃及、波斯、北非，而且在阿拉伯半島本土也不例外。對伊斯蘭哈里發的謀殺陰謀發生了，第一個受害人是歐麥爾，然後是奧斯曼和阿里。早期伊斯蘭協商制度在實施中所獲得的成果，後來難以保持下去，也無法建立完善的體制。

人民的生活和社會面貌發生了全面發展，尤其出現了各種負面現象，這種在新形勢下的發展需要有獨立與理性的思維方式。有了新思維，才能產生新規則；新規則來自對傳統法制和指導原則的傳承，也來自自我調整新環境的需要。我們必須採用新的措施和法規，使穆斯林的宗教和民眾利益得到保護，並且避免對個人與全社會造成重大傷害的內訌或糾紛。

不論優點或缺點，歷史的經驗都值得汲取，目的是從理念和組織上復興伊斯蘭的協商傳統，重建這個傳統的社會制度和

治國效力。歷史的使命要求我們對過去的失敗教訓進行認真地重新思考，創建協商制度的新體系和管理制度，以填補社會機構的空白。

我們在思想上有了共同認識之後，可從以下四個充足的法學依據，保證協商制度在人類生活中的順利發展。

第一個依據來自歷史的實例。在哈里發歐麥爾生命垂危之時，他得知某某人正在等候他咽氣，做好了對候選的繼承人發誓效忠的一切準備，使哈里發的接班成為“既定事實”（*fait accompli*）。面對如此危險的局面，歐麥爾在重病中當機立斷，宣佈任何沒有通過協商程式的效忠宣誓一律無效。他宣佈的決定發生了巨大作用，確定協商是保障社會安定的有效途徑，因為大家的意見得以充分表達，消除分歧，一致決議，防止穆斯林社會內部的爭吵和分裂。

第二個依據是杜絕後患（*sad al-dharai*）的原則，在法律用詞上防止模稜兩可、含糊不清的條例，這樣容易導致誤解和破壞性的後果。這與第一個原則有些重疊，但強調新的事物出現，需要有新的法規。這個原則範圍雖有縮小，但更加具體，在法律用詞上要求明確無誤，防止被誤導或潛在的危機。也就是說，某些為特定目標而設為合法與許可的行為，不能成為達到其它目的之藉口。為保護協商制度的正確執行，有必要建立和規範某些規章制度。儘管先知穆聖看到一些人弄虛作假，欺騙民眾，惡意傷害穆斯林社會及其領袖，但先知穆聖沒有宣佈對偽信者處以死刑。如果對這樣的人判處死刑，也是罪有應得，可先知穆聖決定不觸動他們，使他們安然無恙，就是應用了杜絕後患的原則。

第三個依據是管理協商制度之維護公共利益的原則（*al-masalih; al-mursalah*），也是伊斯蘭法制的基本出發點。伊斯蘭發展的核心思想是服務民眾的精神與物質需要，給民眾提供

方便，獲得利益，不受近期或未來可能的任何傷害。在《古蘭經》和聖訓中，沒有這麼詳細的明文規定，但根據社會的現實需要，可根據維護公共利益的原則，通過協商去制定新的法規。任何法律規定總有疏漏、不完美的地方，不可能把一切情況都估計得天衣無縫，而且社會本身每天都在發生多樣的變化。

因此，法律所呈現的只是一些基本原則，提供總體觀念或普遍原理，目的明確，面面俱到，適用於各種複雜的具體情況；有了新的情況，可從法律規定中得到引導和運用。在伊斯蘭法制指導下的一切行為都是美好、有益、公平、慈善的；這些行為可以根據事務的重要性與社會需要分為兩大類：受讚美的行為（*mandub*）和當然的行為（*wajib*）。

制定伊斯蘭法規必須達到三個目標：第一，法規必須與現行法制相一致，其內容不得背離或違背任何法律原則；第二，法規必須易於理解，符合大眾理性的思維模式，假如向任何正常人解釋，能夠理解，願意接受；第三，這些法規一旦被認可並且開始實施，能對現有伊斯蘭法制起到推動作用，達到法制的目標。總而言之，制定和實施伊斯蘭法規，須符合普遍的人性利益，並且與伊斯蘭法制的細則和總體目標相一致。

千百年來，穆斯林的法學家、執政者和司法官員都能堅持伊斯蘭立法的基本原則，來制定各種法律法規，將其適用於民眾生活中的無數具體案例。執行伊斯蘭法制原則的一個最重要先例，是哈里發艾布·伯克爾時期對《古蘭經》的編撰工作，從那以後就出現了權威版本的《古蘭經》，在哈里發奧斯曼時期傳播到所有的伊斯蘭領土。

第四個依據是借鑒的原則，從伊斯蘭以外的地方借取對穆斯林大眾有益的生活經驗。這種借鑒在伊斯蘭法學中沒有確切的表述，但借鑒的有效性是符合伊斯蘭立法精神的，整個伊斯蘭歷史上有無數先例。先知穆聖、他的弟子們、遵循正道的哈

里發、後代的穆斯林領導們都採用過這個方法，特別是在組織社會工作和政府管理方面，這種方法運用最多。穆斯林從其他民族那裡借鑒有利於穆斯林的法制內容，而這些內容與伊斯蘭精神沒有矛盾。決定借鑒的基本標準，要看這些內容是否值得借鑒，不會與伊斯蘭原本精神產生衝突和矛盾，而且有助於服務穆斯林的利益和全社會。我們效仿先知穆聖的範例，向其他民族借鑒好的經驗，可從《古蘭經》經文中得到支援，而且有許多先例證明先知穆聖、他的弟子們、遵循正道哈里發所常用。例如，西方的民主制度，我們在借鑒之前必須先擁有關於民主的知識和經驗，保證民主的實施從形式、組織和實踐方面對穆斯林社會有利。

作為社會改良的途徑，協商這一主題引起當前廣泛的熱烈討論，反映出穆斯林社會對此所表現的迅速覺悟和積極反響，說明人人都在關心穆斯林政治與社會的變革，希望同時努力保持穆斯林社會的傳統特色和性質。社會的改革在穆斯林心目中有深厚的基礎，對協商制度的探討體現了改革者對伊斯蘭原則的靈活運用，因為人們看到了社會改良潛在的巨大能量。我們如何把改革者所佔有的理論轉變為現實的機制？這種機制必將推動穆斯林社會的發展，啟動社會建設與進步，這種潛力原本就存在於伊斯蘭的使命中。我們亟需開發伊斯蘭的協商文化。在穆斯林社會中造就協商的新文化，需要更多的學者參與，期待他們開動腦筋發表更多的論文和演講，舉行更多的研討會，喚起廣大穆斯林民眾的覺醒，深刻瞭解協商文化的內涵與重要性，同時也不忘歷史給我們留下的沉痛教訓和傷害。我們需要更多的指導和對話，廣泛傳播協商文化的意義，通過各種必要的管道進行宣傳，如媒體、學校、輔導班、宣講教義、頒佈新法律。協商是改良社會的途徑，也是個人修行的秘訣，可以幫助個人把處理事務的能力提高到新的水準，使個人的品質得以

提升，對社會大眾也能給予最大的貢獻。在發揮個人聰明才智與淨化心靈的同時，也為個人和他人解除各種危害。

參加協商宣傳及創建運動的團體和組織，在他們深入社會、致力於社會改革的過程中，通過教育和宣傳，喚醒民眾的良知，促使穆斯林社會的協商文化逐漸形成。開展創建協商文化的運動，對個人和團體都是深刻的教育，成為社會進步的先驅，通過協商精神把各方面的力量團結在一起。

結 論

請大家行動起來，個人與團體共同擔當起重建協商文化的責任，這會完善健全的伊斯蘭政治體制，使協商成為社會發展的中流砥柱和強大後盾。讓我們牢記真主在《古蘭經》中的啟示：“他們的（各種）事務，是由協商而決定的。”^{（注 13）}真主降示這段啟示的時候，世界上還不存在什麼伊斯蘭政權或哈里發，啟示只下降到一小部分虔誠的信士之中，他們領受真主的命令，積極宣教，引導人們歸信真理。開展協商文化運動不能局限在少數學者之間，而應開展廣泛的傳播，貫穿到我們生存的全社會；換句話說，要使協商文化變成我們大眾的一種生活方式。協商文化如欲成功並且保持永恆，則必須首先營造一個自由的社會氛圍：心智的自由，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

作者簡介：

艾哈邁德·萊蘇尼，畢業於摩洛哥首都拉巴特穆罕默德－哈米斯大學，獲伊斯蘭研究博士學位。他畢業後在司法部任職，同時擔任《復興報》（*al-Tajdid*）總編輯，摩洛哥穆斯林學者協會會員。萊蘇尼博士用阿拉伯文寫作，出版過多種書籍和數篇論文，集中的主題是“目的論”（*al-Maqasid*），他的部分著作翻譯成幾種其它文字。他現在摩洛哥穆罕默德－哈米斯大學藝術與人文學院擔任伊斯蘭法學教授，講授“伊斯蘭法學原理”（*Usul al-Fiqh*）和“伊斯蘭法律目的”（*Maqasid al-Shariah*）。

注釋：

1. 《提爾密濟聖訓集》，有關吉哈德部分。
2. 有些聖訓因傳述過程不可靠，因此定為微弱的聖訓，其中一部分有待查證和檢驗。
3. 《布哈里聖訓集》，有關禮拜的部分。
4. 穆罕默德·羅瓦斯·伽拉基的伊斯蘭法學著作，如《*Mawsu at Figh Abi Bakr al-Siddiq*》（貝魯特版，1994年）。
5. 阿布·伯克·賈沙斯著作《*Ahkam al Qur'an*》。
6. 阿布·伯克·伊本·阿拉比著作《*Arida al-Ahwadhi Fi Sharh Sahih al-Tirmidhi*》（貝魯特版，無出版日期）
7. 《古蘭經》（27:29-35）。
8. 《古蘭經》（28:26）。
9. 由伊瑪目艾哈邁德陳述，《*al Musnad*》4/227。

10. 《古蘭經》（27:43）。
11. 《布哈里聖訓集》，道德論（*kitab al-fadail*）。
12. *Hishah*，穆斯林國家的道德監督員，負責巡視市場和街區。
13. 《古蘭經》（42:38）。

精簡版伊斯蘭叢書 (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這是國際伊斯蘭思想研究所 (IIIT) 從本所優秀出版物中精選的一部分圖書，縮寫成精簡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實質，但篇幅縮小，以便讀者快速流覽這些著作的核心內容。

絕大多數穆斯林認識不到在《古蘭經》原則指導下“舒拉”（互相協商）的重要意義和價值，以及舒拉對穆斯林社會進步與改良所能起到的重大作用。在這本書中，作者盡力向大家闡述和研究舒拉的基本含義和實際生活中的應用，他不但回顧了歷史的演變過程，而且探索讓舒拉原則廣為人知的途徑，使舒拉形成制度化，進行社會實踐。毫無疑問，在整個穆斯林世界，由於歷史和政治的複雜原因，伊斯蘭的協商精神沒有受到足夠重視。作者認為，儘管關於這個主題的書籍和文章出現不少，但還沒有見到顯著的實際成效，更為不幸的是，許多人對此漠不關心。

馬來西亞伊斯蘭國際研究所創始人兼主任穆罕默德·雜湊姆·卡瑪利教授說：

近期以來，發生在阿拉伯國家的反獨裁浪潮，充分證明了這些國家缺乏民眾對政治管理的參與和協商，與此同時這個浪潮也提供了一個機會，幫助他們找回失去的優秀傳統，可以與他們的現實文化和伊斯蘭信仰緊密結合起來。萊蘇尼的及時貢獻揭示了伊斯蘭協商“舒拉”在經典、法學、歷史中的重要位置，指出了現實政治的改良之路。他側重舒拉對當今社會的實用價值，突出表現伊斯蘭協商與西方民主的並存界線，尤其這一點使他的作品具有引人入勝的可讀性。

威斯敏斯特大學民主體制研究所，民主與伊斯蘭研究規劃組聯絡幹事，阿卜杜瓦哈布·埃芬迪博士說：

“天地伊始，便有協商。”艾哈邁德·萊蘇尼先生用這樣的驚人之句開篇了他的傑作《舒拉》，全書貫穿滿腔熱情的呼喚，希望復興伊斯蘭協商的優秀傳統，把這個難能可貴的精神融會貫通到現實生活中去。他向我們提供了這樣的資訊：協商原則源自自主的意欲，而且開始於造化人類之初。所以，協商不僅是一種教義或制度，而是真主造化之人類的自然本性。此外，他感到為了促使協商原則成為完美的現實，沒有理由反對借鑒西方民主方式——不論理論或實踐。他說：“民主需要我們，正如我們需要民主。”這本書向我們提供了一條廣泛而必須的途徑，重新思考伊斯蘭的這個核心原則。

